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步及激励对象82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6.440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05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1.370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348%。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1日。

3、本公告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差异。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解锁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计划的简述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21日，公司的激励计划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华之弟谢俊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谢建宝（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894.649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6元/股。

2、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94.6499万股减少至894.0671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83人调整至82人》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资。

4、2015年6月25日，公司的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完成，公司本次实际共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894.0671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股票简称：恒星科技 股票代码：002132 公告编号：2016060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06,362,8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票。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公司首次共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894.0671万股增加为1,341.1007万股。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7796万股，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华之子谢俊伟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7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4元/股》。

2、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5年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2.7796万股调整为154.1694万股，授予价格为3.34元/股，调整为2.16元/股。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确认：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资。

4、2016年6月1日，公司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本次实际共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54.169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解锁日期届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5年5月29日，截至2016年5月2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5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利预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业绩承诺：蓝领明承诺，湖南方正达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含利息和减值准备）分别不低于3,484.07万元、4,356.07万元、4,356.07万元。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此三年实施完成，则湖南方正达的承诺净利润相应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不低于4,356.07万元、5,227.22万元、5,400.07万元。

实际净利润数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
（1）交易双方同意，由茂硕电源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关于茂硕电源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湖南方正达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此三年实施完成，则相应顺延至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实际净利润金额进行审计。

（2）在任何情况下，目标的资产减值发生的补偿与实际净利润数额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额而发行的补偿合计不超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茂硕电源编制的《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30021号），湖南方正达2015年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94,146.16万元，较承诺净利润数4,356.07万元少209.84万元，未能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方美求及蓝领明对茂硕电源进行了股份补偿，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310.684股，其中方美求、蓝领明各自自愿补偿股份数量分别为155.342股。本次补偿股份数量为155.342股，蓝领明补偿股份数量为155.342股。蓝领明补偿股份数量变更为155.342股。蓝领明补偿股份数量由277.8314股变更为277.0386股，蓝领明补偿股份总数由9,350,000股变更为1,945,658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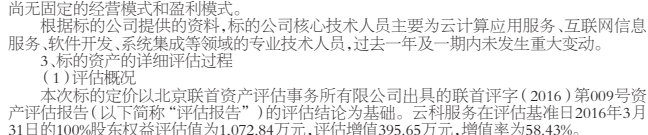
二、申请解锁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限售股份的承诺
湖南方正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日起15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方美求及蓝领明自愿补偿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5个月内，蓝领明本次认购的茂硕电源股份按以下比例解锁：（1）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5个月解锁25%；（2）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解锁25%；（3）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解锁50%。

截至至今，上述承诺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出现违反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解锁股份限售的说明
茂硕电源与方美求、蓝领明分别于2014年11月17日和2015年1月13日在深圳分别签署了《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神州云科”）于2016年6月22日公告《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收购北京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现对本次公告内容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1、标的资产的控制关系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北京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科服务”）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100%股权。北京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诚咨询”）持有云科技术100%股权。本建设持有利诚咨询89%股权，为标的资产云科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前期收购利诚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于2015年7月之前曾持有利诚咨询股权，为利诚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利诚咨询执行董事。经2015年7月，郭为先生将所持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转让给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不再于利诚咨询担任。由于上述事项发生不超过12个月，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服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郭为先生按照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持有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时，利诚咨询并未从事主营业务，也未拥有与相关业务资产资产等核心资源。2015年8月，利诚咨询收购公司神州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云科服务的直接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科”）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具备了经营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可从事包括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在内的多项云计算业务。收购

100%股权。北京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诚咨询”）持有云科技术100%股权。本建设持有利诚咨询89%股权，为标的资产云科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前期收购利诚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于2015年7月之前曾持有利诚咨询股权，为利诚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利诚咨询执行董事。经2015年7月，郭为先生将所持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转让给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不再于利诚咨询担任。由于上述事项发生不超过12个月，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服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郭为先生按照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持有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时，利诚咨询并未从事主营业务，也未拥有与相关业务资产资产等核心资源。2015年8月，利诚咨询收购公司神州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云科服务的直接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科”）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具备了经营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可从事包括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在内的多项云计算业务。收购

100%股权。北京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诚咨询”）持有云科技术100%股权。本建设持有利诚咨询89%股权，为标的资产云科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前期收购利诚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于2015年7月之前曾持有利诚咨询股权，为利诚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利诚咨询执行董事。经2015年7月，郭为先生将所持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转让给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不再于利诚咨询担任。由于上述事项发生不超过12个月，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服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郭为先生按照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持有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时，利诚咨询并未从事主营业务，也未拥有与相关业务资产资产等核心资源。2015年8月，利诚咨询收购公司神州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云科服务的直接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科”）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具备了经营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可从事包括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在内的多项云计算业务。收购

100%股权。北京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诚咨询”）持有云科技术100%股权。本建设持有利诚咨询89%股权，为标的资产云科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前期收购利诚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于2015年7月之前曾持有利诚咨询股权，为利诚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利诚咨询执行董事。经2015年7月，郭为先生将所持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转让给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不再于利诚咨询担任。由于上述事项发生不超过12个月，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服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郭为先生按照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持有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时，利诚咨询并未从事主营业务，也未拥有与相关业务资产资产等核心资源。2015年8月，利诚咨询收购公司神州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云科服务的直接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科”）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具备了经营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可从事包括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在内的多项云计算业务。收购

100%股权。北京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诚咨询”）持有云科技术100%股权。本建设持有利诚咨询89%股权，为标的资产云科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前期收购利诚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于2015年7月之前曾持有利诚咨询股权，为利诚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利诚咨询执行董事。经2015年7月，郭为先生将所持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转让给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不再于利诚咨询担任。由于上述事项发生不超过12个月，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服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郭为先生按照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持有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时，利诚咨询并未从事主营业务，也未拥有与相关业务资产资产等核心资源。2015年8月，利诚咨询收购公司神州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云科服务的直接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科”）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具备了经营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可从事包括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在内的多项云计算业务。收购

100%股权。北京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诚咨询”）持有云科技术100%股权。本建设持有利诚咨询89%股权，为标的资产云科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前期收购利诚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于2015年7月之前曾持有利诚咨询股权，为利诚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利诚咨询执行董事。经2015年7月，郭为先生将所持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转让给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不再于利诚咨询担任。由于上述事项发生不超过12个月，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服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郭为先生按照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持有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时，利诚咨询并未从事主营业务，也未拥有与相关业务资产资产等核心资源。2015年8月，利诚咨询收购公司神州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云科服务的直接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科”）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具备了经营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可从事包括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在内的多项云计算业务。收购

100%股权。北京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诚咨询”）持有云科技术100%股权。本建设持有利诚咨询89%股权，为标的资产云科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前期收购利诚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于2015年7月之前曾持有利诚咨询股权，为利诚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利诚咨询执行董事。经2015年7月，郭为先生将所持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转让给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不再于利诚咨询担任。由于上述事项发生不超过12个月，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服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郭为先生按照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持有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时，利诚咨询并未从事主营业务，也未拥有与相关业务资产资产等核心资源。2015年8月，利诚咨询收购公司神州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云科服务的直接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科”）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具备了经营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可从事包括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在内的多项云计算业务。收购

100%股权。北京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诚咨询”）持有云科技术100%股权。本建设持有利诚咨询89%股权，为标的资产云科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前期收购利诚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于2015年7月之前曾持有利诚咨询股权，为利诚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利诚咨询执行董事。经2015年7月，郭为先生将所持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转让给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不再于利诚咨询担任。由于上述事项发生不超过12个月，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服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郭为先生按照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持有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时，利诚咨询并未从事主营业务，也未拥有与相关业务资产资产等核心资源。2015年8月，利诚咨询收购公司神州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云科服务的直接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科”）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具备了经营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可从事包括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在内的多项云计算业务。收购

100%股权。北京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诚咨询”）持有云科技术100%股权。本建设持有利诚咨询89%股权，为标的资产云科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前期收购利诚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于2015年7月之前曾持有利诚咨询股权，为利诚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利诚咨询执行董事。经2015年7月，郭为先生将所持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转让给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不再于利诚咨询担任。由于上述事项发生不超过12个月，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服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郭为先生按照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持有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时，利诚咨询并未从事主营业务，也未拥有与相关业务资产资产等核心资源。2015年8月，利诚咨询收购公司神州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云科服务的直接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科”）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具备了经营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可从事包括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在内的多项云计算业务。收购

100%股权。北京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诚咨询”）持有云科技术100%股权。本建设持有利诚咨询89%股权，为标的资产云科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前期收购利诚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于2015年7月之前曾持有利诚咨询股权，为利诚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利诚咨询执行董事。经2015年7月，郭为先生将所持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转让给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不再于利诚咨询担任。由于上述事项发生不超过12个月，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服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郭为先生按照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持有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时，利诚咨询并未从事主营业务，也未拥有与相关业务资产资产等核心资源。2015年8月，利诚咨询收购公司神州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云科服务的直接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科”）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具备了经营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可从事包括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在内的多项云计算业务。收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298,664股，占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83%，蓝领明持股比例为9,194,658股，其中质押冻结股份为4,350,000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7月2日（星期一），因该日期为非交易日，实际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顺延为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33号《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美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茂硕电源向方美求、蓝领明分别发行9,350,000股股份，合计18,700,000股股份，并分别发行1,504.83万元、1.1624亿元现金购买方美求、蓝领明合计持有的湖南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2%股权（含27.38%股权）。此外，公司向梁国民、曹国臣分别发行3,116.65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5,385.5712万元，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购买方美求、蓝领明合计支付3,009.60万元现金对价及支付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费用，剩余部分将用于湖南方正达增资。

上述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4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与方美求、蓝领明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和利润承诺期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方美求、蓝领明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湖南方正达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分别不低于4,356.07万元、5,227.22万元和5,400.07万元。若湖南方正达未达到业绩承诺任何一个年度未能实现净利润承诺数，则方美求、蓝领明应分别以现金补偿及现金或茂硕电源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首先进行现金补偿，股份不足的部分用现金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充协议》《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30021号），湖南方正达2015年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94,146.16万元，较承诺净利润数4,356.07万元少209.84万元，未能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方美求及蓝领明对茂硕电源进行了股份补偿，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310.684股，其中方美求、蓝领明各自自愿补偿股份数量分别为155.342股。本次补偿股份数量为155.342股，蓝领明补偿股份数量为155.342股。蓝领明补偿股份数量变更为155.342股。蓝领明补偿股份数量由277.8314股变更为277.0386股，蓝领明补偿股份总数由9,350,000股变更为1,945,658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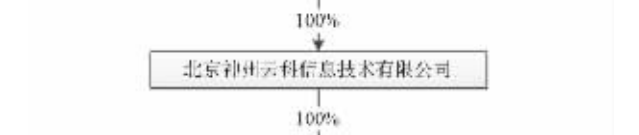
二、申请解锁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限售股份的承诺
湖南方正达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日起15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方美求及蓝领明自愿补偿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5个月内，蓝领明本次认购的茂硕电源股份按以下比例解锁：（1）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5个月解锁25%；（2）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解锁25%；（3）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解锁50%。

截至至今，上述承诺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未出现违反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解锁股份限售的说明
茂硕电源与方美求、蓝领明分别于2014年11月17日和2015年1月13日在深圳分别签署了《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神州云科”）于2016年6月22日公告《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收购北京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现对本次公告内容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1、标的资产的控制关系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北京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科服务”）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100%股权。北京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诚咨询”）持有云科技术100%股权。本建设持有利诚咨询89%股权，为标的资产云科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前期收购利诚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于2015年7月之前曾持有利诚咨询股权，为利诚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利诚咨询执行董事。经2015年7月，郭为先生将所持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转让给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不再于利诚咨询担任。由于上述事项发生不超过12个月，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服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郭为先生按照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持有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时，利诚咨询并未从事主营业务，也未拥有与相关业务资产资产等核心资源。2015年8月，利诚咨询收购公司神州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云科服务的直接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科”）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具备了经营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可从事包括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在内的多项云计算业务。收购

100%股权。北京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诚咨询”）持有云科技术100%股权。本建设持有利诚咨询89%股权，为标的资产云科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前期收购利诚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于2015年7月之前曾持有利诚咨询股权，为利诚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利诚咨询执行董事。经2015年7月，郭为先生将所持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转让给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不再于利诚咨询担任。由于上述事项发生不超过12个月，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服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郭为先生按照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持有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时，利诚咨询并未从事主营业务，也未拥有与相关业务资产资产等核心资源。2015年8月，利诚咨询收购公司神州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云科服务的直接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科”）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具备了经营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可从事包括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在内的多项云计算业务。收购

100%股权。北京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诚咨询”）持有云科技术100%股权。本建设持有利诚咨询89%股权，为标的资产云科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前期收购利诚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于2015年7月之前曾持有利诚咨询股权，为利诚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利诚咨询执行董事。经2015年7月，郭为先生将所持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转让给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不再于利诚咨询担任。由于上述事项发生不超过12个月，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服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郭为先生按照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持有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时，利诚咨询并未从事主营业务，也未拥有与相关业务资产资产等核心资源。2015年8月，利诚咨询收购公司神州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云科服务的直接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科”）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具备了经营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可从事包括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在内的多项云计算业务。收购

100%股权。北京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诚咨询”）持有云科技术100%股权。本建设持有利诚咨询89%股权，为标的资产云科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前期收购利诚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于2015年7月之前曾持有利诚咨询股权，为利诚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利诚咨询执行董事。经2015年7月，郭为先生将所持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转让给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不再于利诚咨询担任。由于上述事项发生不超过12个月，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服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郭为先生按照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持有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时，利诚咨询并未从事主营业务，也未拥有与相关业务资产资产等核心资源。2015年8月，利诚咨询收购公司神州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云科服务的直接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科”）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具备了经营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可从事包括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在内的多项云计算业务。收购

100%股权。北京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诚咨询”）持有云科技术100%股权。本建设持有利诚咨询89%股权，为标的资产云科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前期收购利诚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于2015年7月之前曾持有利诚咨询股权，为利诚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利诚咨询执行董事。经2015年7月，郭为先生将所持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转让给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不再于利诚咨询担任。由于上述事项发生不超过12个月，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服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郭为先生按照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持有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时，利诚咨询并未从事主营业务，也未拥有与相关业务资产资产等核心资源。2015年8月，利诚咨询收购公司神州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云科服务的直接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科”）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具备了经营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可从事包括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在内的多项云计算业务。收购

100%股权。北京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诚咨询”）持有云科技术100%股权。本建设持有利诚咨询89%股权，为标的资产云科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前期收购利诚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于2015年7月之前曾持有利诚咨询股权，为利诚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利诚咨询执行董事。经2015年7月，郭为先生将所持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转让给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不再于利诚咨询担任。由于上述事项发生不超过12个月，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服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郭为先生按照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持有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时，利诚咨询并未从事主营业务，也未拥有与相关业务资产资产等核心资源。2015年8月，利诚咨询收购公司神州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云科服务的直接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科”）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具备了经营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可从事包括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在内的多项云计算业务。收购

100%股权。北京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诚咨询”）持有云科技术100%股权。本建设持有利诚咨询89%股权，为标的资产云科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前期收购利诚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于2015年7月之前曾持有利诚咨询股权，为利诚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利诚咨询执行董事。经2015年7月，郭为先生将所持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转让给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不再于利诚咨询担任。由于上述事项发生不超过12个月，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服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郭为先生按照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持有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时，利诚咨询并未从事主营业务，也未拥有与相关业务资产资产等核心资源。2015年8月，利诚咨询收购公司神州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云科服务的直接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科”）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具备了经营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可从事包括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在内的多项云计算业务。收购

100%股权。北京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诚咨询”）持有云科技术100%股权。本建设持有利诚咨询89%股权，为标的资产云科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前期收购利诚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于2015年7月之前曾持有利诚咨询股权，为利诚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利诚咨询执行董事。经2015年7月，郭为先生将所持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转让给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不再于利诚咨询担任。由于上述事项发生不超过12个月，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服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郭为先生按照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持有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时，利诚咨询并未从事主营业务，也未拥有与相关业务资产资产等核心资源。2015年8月，利诚咨询收购公司神州神州云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云科服务的直接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云科”）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具备了经营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的资质，可从事包括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在内的多项云计算业务。收购

100%股权。北京利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诚咨询”）持有云科技术100%股权。本建设持有利诚咨询89%股权，为标的资产云科服务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前期收购利诚咨询，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为先生于2015年7月之前曾持有利诚咨询股权，为利诚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利诚咨询执行董事。经2015年7月，郭为先生将所持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转让给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不再于利诚咨询担任。由于上述事项发生不超过12个月，因此标的资产的资产服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7月，郭为先生按照注册本账面的平价转让持有持有的全部利诚咨询股权时，利诚咨询并未从事主营业务，也未拥有与相关业务资产资产等核心资源。20